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9〕37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资溪县司法局 公职律师办公室设立的决定

资溪县司法局：

你局关于申请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设立资溪县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首批组成人员为：潘嗣坚、饶梅香。请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工作试点的实施方案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规定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抚州市司法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8日印发
